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鸽投资”)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情况(一)审计报告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对后附的银鸽投资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1、担保披露的充分性和合规性2020年4月7日,银鸽投资收到河南省证监局有关违规担保的警示函,认定银鸽投资为其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69,9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了担保。

该担保未经银鸽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亦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对外公告。由于银鸽投资的相应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银鸽投资是否存在其他尚需披露的担保事项,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大宗贸易业务如附注十二、(二)所述,银鸽投资2019年度按照净额法确认大宗贸易业务收入3,614.96万元,与之相关的交易发生额为266,848.57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与大宗贸易相关的应付商业承兑汇票103,042.0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13,070.42万元,应收商业承兑汇票104,234.72万元。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应付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均已逾期。

我们无法就这些大宗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交易对手是否与银鸽投资存在关联方关系,以及相应款项的范围、可回收性及偿付的必要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如附注五、(五)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银鸽投资对河南大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大乘”),四川银鸽竹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

银鸽”)和河南福雷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福雷沃”)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7,612.90万元、12,790.86万元和3,498.03万元。

河南大乘、四川银鸽和河南福雷沃2019年度向银鸽投资销售金额(含税)分别为81.86万元、9,893.66万元和1,915.26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与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诉讼银鸽投资于2019年7月1日开具40,008.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给大宗贸易客户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融纳”),到期日为2019年7月15日,同时记录相同金额的预付款项。河南融纳于2019年7月1日背书给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冠”),2020年4月3日该票据状态显示逾期拒付状态。2020年4月17日,银鸽投资收到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11民初字第15号应诉通知书,北京通冠请求法院判决银鸽投资向其承付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人民币40,008.00万元。

我们无法就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应付票据偿付的必要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董事会导致致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说明我们尊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1、担保披露的充分性和合规性的说明自媒体报道公司出现涉嫌违规担保问题以来,根据公司前期自查的结果,未发现公司存在涉嫌违规担保的事项;此后,公司持续进行排查,并积极配合河南证监局的调查工作。在调查过程中获悉中原银行提供的相关加盖公章和法人签字的涉嫌担保合同,经公司董事长确认其在涉嫌担保合同中签字。同时我公司公章使用制度中要求“使用公章需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通过自查用章记录,未发现关于相关涉嫌担保事项的用章记录。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履行严格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述涉嫌担保事项既未经法定审议程序,也未经公司内部用章审批流程,所涉担保合同未在公司存档,所以上述涉嫌违规担保问题,公司只能被动发现。由于所涉担保债权人所述的担保合同存在明显程序瑕疵,且真实性存疑,所以担保合同是否有效还需要司法部门判定。

## 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819 号

日,与大宗贸易相关的应付商业承兑汇票 103,042.0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13,070.42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人民币 104,234.72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应付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均已逾期。

我们无法就这些大宗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交易对手是否与银鸽投资存在关联方关系,以及相应款项的范围、可回收性及偿付的必要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如附注五、(五)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银鸽投资对河南大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大乘”),四川银鸽竹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鸽”)和河南福雷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福雷沃”)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7,612.90万元、12,790.86万元和3,498.03万元。

河南大乘、四川银鸽和河南福雷沃2019年度向银鸽投资销售金额(含税)分别为81.86万元、9,893.66万元和1,915.26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与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诉讼银鸽投资于2019年7月1日开具40,008.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给大宗贸易客户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融纳”),到期日为2019年7月15日,同时记录相同金额的预付款项。河南融纳于2019年7月1日背书给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冠”),2020年4月3日该票据状态显示逾期拒付状态。2020年4月17日,银鸽投资收到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

豫11民初字第15号应诉通知书,北京通冠请求法院判决银鸽投资向其承付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人民币40,008.00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应付票据偿付的必要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如上述导致非标准意见事项所述,银鸽投资存在巨额违规担保、大宗贸易客户及结算异常、大额关联方占用、巨额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及诉讼等问题将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且广泛的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银鸽投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1、巨额违规担保可能导致银鸽投资承担潜在的担保赔偿责任。2、大宗贸易客户关系异常及结算异常,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与大宗贸易相关的应付商业承兑汇票103,042.0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13,070.42万元,应收商业承兑汇票104,234.72万元,且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结清,上市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和罚金,下游客户系偿债能力较差的小型商贸企业,银鸽投资可能

面临下游款项无法收回,不得不用自有资金支付货款的情形,给自身生产运营带来巨大资金压力。

3、如上所述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三)所述,河南大乘、四川银鸽、河南福雷沃共计占用银鸽投资货币资金43,901.79万元,占款长期无法收回,银鸽投资承担巨额资金成本。

4、北京通冠起诉银鸽投资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40,008.00万元,可能导致银鸽投资承担巨额赔付责任。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银鸽投资导致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上交所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开宣称,或其他用途使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投资”)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字[2020]第ZB10824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一)担保披露的充分性和合规性2020年4月7日,银鸽投资收到河南省证监局有关违规担保的警示函,认定银鸽投资为其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69,9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了担保。

该担保未经银鸽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亦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对外公告。由于银鸽投资的相应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银鸽投资是否存在其他尚需披露的担保事项,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大宗贸易业务如附注十二、(二)所述,银鸽投资2019年度按照净额法确认大宗贸易业务收入3,614.96万元,与之相关的交易发生额为266,848.57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与大宗贸易相关的应付商业承兑汇票103,042.0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13,070.42万元,应收商业承兑汇票104,234.72万元。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应付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均已逾期。

我们无法就这些大宗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交易对手是否与银鸽投资存在关联方关系,以及相应款项的范围、可回收性及偿付的必要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如附注五、(五)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银鸽投资对河南大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大乘”),四川银鸽竹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银鸽投资为其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69,9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了担保。

该担保未经银鸽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亦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对外公告。由于银鸽投资的相应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银鸽投资是否存在其他尚需披露的担保事项,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担保披露的充分性和合规性2020年4月7日,银鸽投资收到河南省证监局有关违规担保的警示函,认定银鸽投资为其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69,9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了担保。

该担保未经银鸽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亦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对外公告。由于银鸽投资的相应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银鸽投资是否存在其他尚需披露的担保事项,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大宗贸易业务如附注十二、(二)所述,银鸽投资2019年度按照净额法确认大宗贸易业务收入3,614.96万元,与之相关的交易发生额为266,848.57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与大宗贸易相关的应付商业承兑汇票103,042.0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13,070.42万元,应收商业承兑汇票104,234.72万元。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应付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均已逾期。

我们无法就这些大宗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交易对手是否与银鸽投资存在关联方关系,以及相应款项的范围、可回收性及偿付的必要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可能导致银鸽投资的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董事会说明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自媒体报道公司出现涉嫌违规担保问题以来,根据公司前期自查的结果,未发现公司存在涉嫌违规担保的事项;此后,公司持续进行排查,并积极配合河南证监局的调查工作。在调查过程中获悉中原银行提供的相关加盖公章和法人签字的涉嫌担保合同,经公司董事长确认其在涉嫌担保合同中签字。同时我公司公章使用制度中要求“使用公章需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通过自查用章记录,未发现关于相关涉嫌担保事项的用章记录。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履行严格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述涉嫌担保事项未经法定审议程序,也未经公司内部用章审批流程,所涉担保合同未在公司存档,所以上述涉嫌违规担保问题,公司只能被动发现。由于所涉担保债权人所述的担保合同存在明显程序瑕疵,且真实性存疑,所以担保合同是否有效还需要司法部门判定。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可能导致银鸽投资的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报告和董事会编制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说明及意见。

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注意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的我们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说明及意见。2、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务,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

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签字:胡志芳 杨向阳 陈应楼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作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4月29日起,本公司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作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投资者可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该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公告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1857	易方达现代服务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2216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2217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2963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4742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4743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8	004744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9	004746	易方达50指数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006533	易方达科创板精选混合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006704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006705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007028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4	007029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007339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6	00736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券型基金(QDII)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不开通	不开通
17	007361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券型基金(QDII)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不开通	不开通
18	007379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9	007380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20	007856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1	007857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22	007882	易方达沪深300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23	008284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4	008286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用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向提交

以合理判断银鸽投资是否存在其他尚需披露的担保事项,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可能导致银鸽投资的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报告和董事会编制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说明及意见。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说明及意见。

2、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务,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

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签字:胡志芳 杨向阳 陈应楼

有效落实,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说明。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字:  
2020年4月27日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签字:胡志芳 杨向阳 陈应楼

大乘沟通后暂不供货;但要求河南大乘按现行市场价格供货,如不能供货公司则要求河南大乘退回预付的剩余款项,否则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与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诉讼的说明目前,根据公司与河南融纳初步沟通了解到,河南融纳正与北京通冠协商债务的妥善解决;公司将督促河南融纳尽快偿还与北京通冠之间的债务,争取尽快得到解决。如河南融纳仍不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追究河南融纳的法律责任。

截止说明出具日,案件尚未开庭,暂无法院对公司本期和后期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1、如上所述,对涉嫌违规担保,我公司处于被动发现状态,为了尽早发现问题,及时纠错,目前,公司已向近期部分媒体中涉及的债权相关方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托有限公司、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惠誉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南省兆腾投资有限公司、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询证有无公司其他违规担保的情况,截止说明出具日,尚未收到上述公司的回函;后续如果发现相关情况,将立即上报披露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同时加强全员学习,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通过积极沟通,发送通知、诉讼仲裁等方式逐渐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改善资金流动性,化解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董委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字:  
2020年4月27日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签字:胡志芳 杨向阳 陈应楼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